

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國人如何辦理與泰國配偶在泰國結婚、離婚及在泰國出生之子女之登記。
事實經過	本國人韓先生與國人在臺結婚後育有一女，於民國 74 年離婚後赴泰國經商，與泰國女子於民國 76 年在泰國結婚，並於民國 77 年及 79 年在泰國生下長子及次女，後於 91 年在泰國離婚，但韓先生因長期旅居國外均未在國內辦理上述登記；直至近日撥冗回國欲在臺登記。
問題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按戶籍法第 9 條、第 33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、14 條規定，韓先生應先辦理與泰國配偶之結婚、離婚登記。 2. 次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在國內未曾設戶籍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初設戶籍登記：一、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，經核准定居。...」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前段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，應登記於戶籍登記資料有關欄位或有關之戶內，並均載明其事由及日期。」 3. 另按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九條規定：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臺灣居留：... 四、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。...」。 4. 韓先生因其在泰國出生之長子及次女從未在臺設籍，且年齡均在二十歲以上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先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居留或定居。
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韓先生與子女長期旅居國外僅在臺短期停留，並無辦理子女設籍意願，因此未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定居事宜。 2. 本案經本所詳細瞭解案情後，為妥適解決韓先生與其子女設籍疑義，請韓先生先提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原文結婚離婚文件，補填韓先生與泰國女子結婚、離婚記事。 3. 另韓先生泰國出生之子女，則依內政部 99 年 3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60352 號函規定：「... 國人於國外生育子女，應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准定居後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並由戶政事務所於生父母記事欄加註子女親子關聯記事。... 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，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，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。另有關記事註記『×男(×女)○○○民國×××年×月×日在×地出生在臺無戶籍民國×××年×月×日申登』」，於韓先生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完竣。